

案例名稱：「臺中園區風貌形塑亮點計畫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服務費用撥付爭議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_____

涉及機關：_____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技術服務費因工程保固期間尚有待解決事項暫停撥付 ：工程分 2 期執行，第 1 期工程執行預算 300 萬元，第 2 期工程執行預算 400 萬元，技術服務費於契約明定隨各期工程之執行情形分期撥付，機關因第 1 期工程保固期間尚有待解決事項，故暫停撥付第 2 期已完成之設計服務費，造成服務費用撥付爭議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技術服務廠商主張：第 2 期工程之細部設計與招標文件業已全部完成，且工程已決標，符合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(五)目「第 2 期工程細部設計成果經甲方審查同意後，核付設計服務費部分之 30%。」及同條款第(六)目「第 2 期工程發包後核付設計服務費部分之 10%。」，應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撥付第 2 期工程設計服務費。</p> <p>二、機關(甲方)主張：因第 1 期工程植生牆植栽枯萎保固瑕疵改正相關事宜，暫停給付第 2 期之工程設計服務費，請技術服務廠商儘速督促第 1 期工程廠商進場辦理改正，俾利辦理撥付。</p>
具體作法	<p>一、本會公共建設諮詢會議建議：本案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8 日召開諮詢會議釐清，第 2 期工程之細部設計與招標文件已完成，請機關依契約約定給付第 2 期工程設計服務費並釐清後續管理維護之責任。</p> <p>二、機關參酌諮詢會議建議給付技服廠商費用：機關依上開諮詢會議之建議給付第 2 期工程設計服務費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